**2020年度中国作家协会重点作品扶持征集通知**

一、 2020年度中国作家协会重点作品扶持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4月15日接受申报。

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经中国作家协会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与所在地区作家协会协商，可酌情延长申报时限。

二、凡符合《中国作家协会重点作品扶持工作条例》（2020年2月19日修订）所列条件，无论作者是否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均可申报。

三、中国作家协会团体会员、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国作家协会网络文学中心为重点作品扶持项目推荐单位。作者可向所在地、所在行业的团体会员申报，军队作者向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申报，中直、国直系统作者直接向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申报。申报表格请从中国作家网（http://www.chinawriter.com.cn）下载。

网络文学重点作品扶持由中国作家协会网络文学中心另行组织征集、论证，并向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推荐。

四、推荐单位接受申报后，进行论证和筛选，填写推荐意见，报送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各团体会员、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报送的选题，不超过5部。

申报的创作选题须为长篇作品或围绕特定主题创作的完整作品，理论评论选题须为专著或特定主题的论文集。除特定写作或出版计划外，不接受个人作品合集申报。

五、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同时向部分出版社、文学期刊和其他有关单位定向征集选题和写作、出版计划。上述单位在征得作者同意后推荐申报。

六、2020年重点作品扶持工作设立以下专项：

1、“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主题专项

书写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历程和辉煌成就，反映中国大地上正在发生的巨大变化与人间奇迹，表现脱贫攻坚斗争中涌现的新人物、新故事，生动展现人民群众的拼搏奋斗和幸福生活。提倡艺术手法和风格的多样性，力求思想精深、艺术精湛。

2、“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专项

书写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光辉历程，围绕党史、革命战争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新时代的伟大实践，塑造优秀共产党员的典型形象，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

3、“一带一路”主题专项

书写“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交往、交流与合作，展现中国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历史、文化与现实，在宽广的世界视野中讲述中国故事。

4、青年创作与理论研究专项

支持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青年作家、评论家的创作与理论研究选题及相关写作或出版计划。

七、中国作家协会将专门组织中国作协创研部与人民日报文艺部联合开设“抗疫故事”报告文学专栏，征集发表战“疫”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报告文学，并另行组织有关重点作品扶持工作专项，推动书写万众一心共同战“疫”中涌现的感人故事，弘扬奋勇战“疫”中的英雄精神。

八、作者可依据重点作品扶持工作专项进行申报，也可另行提出选题。

九、申报者须认真填写申报表格，说明写作计划，提供构思大纲和作品部分文本。

十、曾获重点作品扶持或中国作家协会其他扶持项目的作者，如扶持作品尚未发表或出版，不得申报本年度选题。

征集截止日前已出版的作品，不能申报本年度选题。

十一、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将聘请专家组成重点作品扶持项目论证委员会，对选题价值和申报者的完成能力进行综合评估，以投票方式决定重点作品扶持项目，报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审批。最终确定的重点作品扶持项目将在《文艺报》和中国作家网公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25号　中国作家协会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13

联 系 人：赵宁、胡健玲、宫铭杉

电　　话：010-64489989　64489895　64489715

中国作家协会重点作品扶持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